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需要处理的闲置物品越来越多,二手交易的需求越来越大,推动二手电商平台迅猛发展。大量商品的循环利用,也节省了消费者开支,减少了资源浪费。但在二手交易火热的背景下,一系列问题也随之出现:虚假宣传、假货丛生、欺瞒多发、违规商品售卖、阴阳检测报告等现象屡见报端。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二手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法治经纬版从今天起开设“依法治理二手交易乱象”专栏,推出系列调查报道,敬请关注。

# 有商家明目张胆卖假货 出现质量问题时平台偏袒商家 二手商品如何保证“一等”质量?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去年12月,家住河北邢台的张先生在某二手交易平台花6000多元买了一辆“各项功能正常”,从图片上看较新的电动车,没想到使用一周就出现了多次产品质量问题。

“刚骑的时候发现速度很慢,一看转换器有问题;骑了两天后,后轮胎直接掉了,原来是用胶水黏着的;补好后再骑,结果电又充不上了,想联系退换货,客服没回复,平台电话也不通,以后我再也不会到二手平台上买东西了。”张先生说。

今年1月,北京市朝阳区的林女士在二手交易平台花9000多元买了一款奢侈品包,结果去检测机构检测发现是假货。

“当时商品详情页明确写着是某品牌的包,再加上信任平台,我看着款式价格都合意就下单了,后来闺蜜提醒我,我这个包的LOGO看着和官方有点区别,让我注意下别是假的,结果一鉴定还真真是假的。我拿着检测报告找客服,对方却根本不给我解决问题。”林女士说。

生活中,有人嫌全新的某物件太贵,想找个二手的着用;有人嫌家里旧东西没地方放,想给东西换个新家,顺便变现回点本钱。大到二手房、二手车,小到二手玩具、二手衣服,买卖闲置物品已成为超多人的生活方式。据了解,仅二手交易平台闲鱼的用户数目前已经突破5亿,在线商品数量超过10亿件。

二手市场火爆的同时,不良商家以次充好、真假混卖等现象层出不穷,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通过关键词检索,能够找到上万条与“假货”“质量问题”有关的二手商品投诉。解决二手交易痛点,买到低价、高质量商品,成为很多消费者的共同心声。

## 假货多商品质量问题多 部分平台涉嫌欺瞒售假

去年8月,广东惠州的黎女士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买了一部苹果手机,标价比二手市场同款手机还要便宜2000多元。

“卖家说因为工作性质,自己不能用苹果手机,所以想要卖了,我查了手机序列号发现问题,保修期还有近200天,再加上确实便宜,就下单了。收到货的时候,我录了开箱视频,打开手机一看明显是假冒的。”黎女士说,“我把证据都提交后,平台支持我退货退款,结果对方找各种理由拒绝收货,最后在平台介入协调后把钱退给了我。”

类似在二手交易平台买到假货的事例屡见不鲜。

今年1月,江苏南京的刘先生买了一款vivo品牌手机充电器,收到货后发现是杂牌充电器。

“卖家的描述和图片展示都是已经用过的原装vivo手机充电器,买来后发现是其他品牌的充电器,本想买二手真货,发来的却是全新假货。这个卖家还是获得平台认定的商家,信誉度高,没想到也不靠谱。”刘先生说。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二手交易市场充斥着各种假货,消费者一不小心就容易上当。江苏省消保委先期发布的《二手交易平台消费调查报告》显示,超过93%的消费者表示在二手交易中遇到各种各样问题,最为严重的就是以假冒充二手物品,部分平台甚至涉嫌欺瞒售假,交易规则形同虚设。

除了假货丛生,在二手交易平台即便买到了正品,质量有时也难以保证。

去年9月,天津市河北区的王先生花1300元买了一部二手手机,使用1个月后忽然充不进电,修理后没多久又无法正常充电。“我向商家要求全额退款,对方表示只能退一半,理由是过了七天无理由退款期。平台从中协商后,商家最终同意退款900元。”王先生说。

今年1月初,广西柳州的徐女士准备去黑龙江哈尔滨玩一圈,于是到二手交易平台淘了一件羽绒服。

“我买的是一件商场卖500多元的羽绒服,二手平台售价300元,这个价格我觉得还算合理,结果收到货后发现里面只有袖子有点绒,衣身没有一点,质量和一手商品相比差别很大。当天晚上我就和商家沟通,但对方没有理我,平台介入后商家才跟我联系,却拒绝退货退款,还嘲讽说想想300元能买啥羽绒服,你买的时候就该知道它有问题。”

## 部分平台监管力度不够 消费者维权难吃哑巴亏

“53度飞天茅台500ml,整箱6瓶,只要298元,可过NFC防伪,送礼提前预备!”

“两瓶仅370元,五粮液1618浓香型白酒52度经典装500ml一瓶,口感柔和不上头,做工精美!这个价格懂得来,可单可双可整箱!”

记者在二手平台以“白酒”为关键词检索,弹出了一大堆“物美价廉”的大牌酒水。实际上,这些名酒的单瓶日常销售价格都在千元以上,即便是二手的,价格也不低。在和商家沟通的过程中,对方明确表示,这不是正品而是仿品,甚至酒的生产日期还能够定制,酒瓶上的二维码扫出来也显示是正品,就是不能通过官网检验。

价值数万元的全新二手劳力士手表只要200多元,全球限定款名牌包只要300多元……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仅是名酒、名包名表等奢侈品同样存在大量挂真货图片卖假货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仿品在检索时都会在靠前位置出现,卖高仿的商家在聊天中从不避讳自己卖的是仿品,有的甚至在店面宣传页上把自己做假货的社交账号贴出来,称两年多来从没有遇到过任何平台审核问题。

“2001年的飞天瓶子有要的吗?”“我有五星茅台空瓶带盒子数个,要的联系”“茅台酒和五粮液,带防伪可查,谁要联系我”……除了卖仿品,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上,出售空酒瓶的生意十分红火,有的商品刚上架就收到大量询价留言,除了空酒瓶,各种大牌化妆品空瓶也十分受欢迎。对此,商家拒绝承认商品存在问题,不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消费者很难维权。商家是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一些平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商业利益,商家和买家发生争议时,往往会偏袒商家,而对消费者的投诉和维权需求推脱置之不理。”

刘东说:“很多二手交易平台没有建立有效的投诉和维权渠道,或者渠道不够畅通,使得消费者在遇到问题时难以找到快速、有效解决的办法。在二手交易中,如果商家拒绝承认商品存在问题或不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消费者很难维权。商家是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一些平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商业利益,商家和买家发生争议时,往往会偏袒商家,而对消费者的投诉和维权需求推脱置之不理。”

明确压实平台监管责任 提供畅通便捷维权渠道

当买家认为自己买到了假货或觉得商品有问题时,证明责任应该由谁承担?是应当要求卖家提供正品凭证,还是要求买家

2023年10月,四川南充的文女士在二手交易平台花1200元买了一款二手包。商家在商品展示和聊天过程中表示,这款包只有背面一处瑕疵。但文女士收到货后发现,包的肩带、内衬等处存在划痕、破损等多处瑕疵,完全不像商家宣传的那样,于是她申请了退货,结果卖家不通过,平台判定卖家没问题,系统自动收货并且把钱给了卖家。

随后,文女士提出申诉,但客服依旧驳回了申请,理由是快递已经正常签收,而且没有证据证明包上的瑕疵是收到货前就有还是买家造成的。

“快递我选择了拒收,也上传了开箱视频作为证据,结果我没有确认收货,平台凭什么自动帮我确认收货?商家明明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我也提供了证据,为什么平台就是不管?这一系列操作简直就是霸王行为。”对此,文女士表示不解且十分气愤。

买的二手商品出了问题,维权怎么也那么困难?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介绍说,二手货物出现使用不便,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还是因为产品自然损耗等原因,相较于全新产品更难认定。作为消费者,如果要维权,需要对产品进行鉴定,有了鉴定结果后才和商家沟通维权事宜,但是需要消费者花费精力寻找鉴定机构,并花费金钱和时间等待鉴定结果,所付出的成本往往会高于二手产品的价格。如果商品价格不是太高,很多消费者只能选择吃“哑巴亏”。

刘东说:“很多二手交易平台没有建立有效的投诉和维权渠道,或者渠道不够畅通,使得消费者在遇到问题时难以找到快速、有效解决的办法。在二手交易中,如果商家拒绝承认商品存在问题或不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消费者很难维权。商家是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一些平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商业利益,商家和买家发生争议时,往往会偏袒商家,而对消费者的投诉和维权需求推脱置之不理。”

## 明确压实平台监管责任 提供畅通便捷维权渠道

当买家认为自己买到了假货或觉得商品有问题时,证明责任应该由谁承担?是应当要求卖家提供正品凭证,还是要求买家

出具鉴定报告?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认为,应该区分交易的是旧货还是带着旧货外衣的新货而作不同的处理。如果是新货,则要求卖家提供正品凭证;若为旧货,要求卖家提供正品凭证会额外增加负担,可以要求买家出具鉴定报告,对鉴定报告的采信也应该考虑二手物品的特点。饶伟认为,如果无法认定是否为假货,平台应向买家披露卖家信息,由买卖双方协商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也可由买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在此情形下,如买家向卖家主张索赔,平台应配合提供卖家主体身份信息。如果有证据证明货物质量存在缺陷或根本就是假货,平台拒绝提供或不能提供卖家主体身份信息的,应与卖家承担连带责任。

“二手平台上的货物质量问题,到底是因为假货还是货物之前使用过导致,有些时候需要先行区别,才能进一步认定责任。”饶伟说。

如何打击二手平台中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不良行为,从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刘东建议,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应该加强对二手交易平台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为二手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平台应该建立严格的卖家审核机制,对卖家进行实名认证,资质审核和信用评估,确保卖家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平台应该对卖家进行定期复审,对不合格的卖家进行及时清理。消费者自身要理性看待二手交易行为,增强辨别能力和风险意识。平台应该建立完善的投诉和维权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投诉和维权渠道。平台应该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维权申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应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二手交易平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二手交易的合法性和监管责任,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于制假售假等行为要依法严惩,起到震慑作用。同时,对于违规商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维护市场秩序。通过立法规范二手交易平台的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支持。”刘东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绿树环抱的坡地,散放着数堆固体废物,分别有黑色、灰色和灰黑色,在绿色植物的衬托下,中间的坡地显得格外脏乱和刺眼……在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照片上,《法治日报》记者看到了这样一幕。

“这张照片拍摄于2020年,地点位于东源县船塘镇小水村,当时涉案地块被非法倾倒的危险废物严重污染。”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陈说,目前涉案地块已由违法者清理完成后复绿,此案不仅追究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者的赔偿责任,同时追究非法提供危险废物者的赔偿责任,起到了很好的社会警示作用。

如今,走进东源县船塘镇小水村,整洁的村道,浓绿的小公园,令人视觉清爽。记者近日来到倾倒危险废物的现场看到,此处草木葱茏,空气清新,当年那污浊不堪的画面已完全消失。

这是河源打造“河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的一个生动缩影。2023年,河源市检察机关针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共审查逮捕31件52人,审查起诉45件94人;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3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份;督促修复、治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水域4.4万余亩。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辉说,去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项为抓手,落实打造“河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实施方案,加大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生态环境综合保护质效,构建起具有河源特色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格局。

##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让监督更精准有力

冬日的和平县古树森林公园“枫”景如画,其中有着252年树龄的“枫仙娘”格外引人注目,不少游客争相拍照打卡。

“和平县古树名木种类丰富,分布广泛,目前全县古树群登记在册的约有455株,其中包括两株千年古树,我院一直以来重视古树名木的司法保护,去年还深入开展了‘和检蓝’守护‘古树绿’生态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熊锦文告诉记者。

据介绍,2023年,和平县检察院通过对县内各村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大范围实地勘查,发现存在树身被敲打、古树生长地基和树体被破坏、树上被悬挂缠绕电线电灯等情形,对此,该院向县林业局和各镇政府分别制发检察建议,以公开宣告的方式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各行政机关积极履行保护古树名木的主要责任,加强日常养护,加大巡查力度。

记者了解到,为加大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河源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监督,去年以来,各县区检察机关结合地方实际先后部署开展了“打击非法采矿矿产资源”“河道安全保护”“保古树,守村落,护文物”等专项行动。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3件,发出检察建议53份。

“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王某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16万元。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23年8月17日,河源首起恐龙蛋化石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该案是源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的非法倒卖恐龙蛋化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源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

回忆办案过程,源城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平英说,河源是世界上罕见的同时拥有恐龙蛋、恐龙骨骼、恐龙脚印等地质遗迹资源的产地,为高质效办好该案,检察机关多次走访市恐龙博物馆,组织多次座谈,并邀请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博士等专家召开论证会,经过反复论证,检察机关认定,与恐龙相关的地质自然遗产是生态环境的一部分,当事人王某非法倒卖恐龙蛋化石的行为造成国家资源的流失,损害国家利益。

为进一步提高检察监督的精准度,河源检察机关除了重视专家学者的意见,发挥好“公益诉讼+听证”优势,还注重对监督领域的调研,打造并推广“调研报告+检察建议”办案模式。如在办理水环境污染个案的基础上,发现共性问题,形成《东江支流秋香江污水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并据此向沿江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水污染治理。

“我们还通过打造公益诉讼示范点、志愿者参与办案等方式,形成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合力。”李春辉说,该市两级检察机关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古树公园等6地联动打造了公益诉讼示范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增殖放流等活动,促进生态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教育,环境违法行为警示教育、替代修复实践等多重功能有机结合。

## 跨部门+跨省市协作 共促水清岸更美

来到新丰江九里湖森林公园,记者在环山绿道中远眺,只见碧水悠悠,青山环绕,湖中的绿岛星罗棋布,构成了一幅绝美的天然画卷。据悉,此处是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是万绿湖的一部分。

万绿湖又称新丰江水库,属东江水系,是广东、香港的重要水源地,有“粤港水塔”之称,水质

河源深化改革打造“河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

# 司法助力严重污染地变得草木葱茏

长期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滋养着粤港近5000万人口。

“为保护东江、新丰江这一重要水源,河源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巡回行动,同时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和改善东江流域、新丰江流域生态环境。”河源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邓敏婕介绍,近年来,河源市检察机关在饮水安全、沿河流域养殖污染、非法洗砂、侵占河道、水浮莲治理等方面下功夫,共办理涉水公益诉讼案件86件,恢复水域面积80多万平方米。

2023年3月,针对紫金县群众反映强烈的东江支流秋香江沿岸镇村出现的生活污水、农业污水直排现象,紫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人大环资委、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共同成立调查组,对水域污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随后,县检察院组织水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就如何联合执法,共同治理秋香江问题进行磋商,经各相关部门共同整治,秋香江污染治理进展顺利。

“秋香江污染治理,是河源检察机关跨部门协作治理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李春辉说,部门协作有利于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合力。

李春辉举例道,去年,河源市检察院通过深化落实与市水务局等4单位联签的《河源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与市水务局联合深入东江流域、新丰江水库区开展巡回河湖活动,发现非法堆填渣土线索并及时督促有关行政部門整改落实。

除了加强部门协作,河源检察机关还注重跨区域协作共同治理水环境。2023年6月5日,深圳、河源、惠州、汕尾、东莞5市检察机关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是此前5市司法机关联合签署的《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的升级,标志着东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迈入常态化运行和深层次发展阶段,有利于疏通跨区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堵点。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河源检察机关先后与江西赣州、广东惠州、东莞、梅州、韶关等地检察机关建立东江上游、新丰江、韩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协作,共促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自协作机制建立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就涉江领域共发出检察建议69份,清拆非法养殖网箱16.45万平方米,实现“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双协作,破解跨区域公益保护难题。

## 生态修复+生态赔偿 让破坏者变建设者

“空气越来越好了,风景越来越美了,游客也越来越多。”家住龙川县鹤市的村民路先生说起近年来的环境变化,语气中透露出些许自豪。

位于鹤市的滴水泉是龙川县的生态林场,2023年11月,河源市首个“林长+检察长”生态保护示范基地在这里揭牌,设立生态保护示范基地,是河源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打造“河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的实施方案》的举措之一,旨在更好地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进一步深化林业部门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林业生态治理法治化水平。

围绕实施方案,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机制与创新举措陆续推出。其间,河源市检察机关坚持“五化”工作模式,即坚持精准化打击;开展多元化监督;促进现代化治理;坚持一体化推进;加强法治化服务。

去年7月,连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法院开展了一场特殊的“法治化服务”。在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时,将庭审现场设在黄牛石自然保护区“森林法官”工作室,检察官、法官为庭审旁听人员沉浸式普法,给在场人员带来了一堂以案普法的生活法治课。

“惩罚犯罪不是最终的目的,我们办案的主要目标是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让环境资源破坏者成为建设者。”李春辉告诉记者,河源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强化生态赔偿与生态修复工作,在办案中积极运用补植复绿、土地复垦、增殖放流、异地赔偿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据了解,为深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河源市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市中院等7家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去年,检察机关支持生态环境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4例,在磋商过程中针对因果关系认定、责任承担等方面提供支持。

数据显示,2023年,河源全市检察机关共督促修复、治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水域4.4万余亩,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1.71万余吨,起诉17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7593.315万元,获得法院支持7200.33万元。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生态检察职能,创新一体化融合履职,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生态检察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李春辉表示,河源检察机关将继续乘势而上,精准施策,持续擦亮“河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为深入推进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建设、加快绿色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